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為適當管制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，並維護景觀品質，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：

- 一、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
- 二、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，應自面臨之最寬道路之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；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